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2号

## 关于广东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吨特种陶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吨特种陶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1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8#-01单元5楼，占地面积约842.6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42.69平方米。建设项目年产8吨特种陶瓷制品。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磨、搅拌、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颗粒物)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砂磨、搅拌、涂布、流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砂磨、搅拌、涂布、流延、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leq 0.213\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含矿物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化学品桶罐、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应急响应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